那位因名叫“招弟”而感到自卑的女孩芃芃，在历经严格的改名流程后，终于在她20岁的夏天改掉了名字。像芃芃一样叫“招弟”“招娣”的女孩，仅某一个省份就超万人。

澎湃新闻《当“招弟”决定改名》报道刊发后，更多“招弟”讲述了她们的改名经历。

迎娣改名“于歌”。

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民法典，对于姓名更改的规定有所变动，成为不少“招弟”们改名的契机。

但有法学教授向澎湃新闻指出，严格来说，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不能直接作为姓名登记的法律规范基础，因为民法典是民事规范，不是行政规范，而姓名登记具体是行政登记行为，它最直接的规范基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“遗憾的是，这个1958年制定的条例对于姓名登记事项规定得比较简单，诸如人姓名的选取、姓名变更的条件及次数等问题一概付之阙如。”他说。

因此，“招弟”这类名字在改名申请中，因没有统一标准，大部分地区倾向于严格对待，且处理方式不尽相同。“招弟”想改名，在一些地方依然困难重重。

歧视：从学校到社会

出生于1999年的安徽女孩小唯（原名某男）也曾因名字受到过欺凌。小时候她因这个名字被班里的男孩子欺负、辱骂和孤立。后来工作了，同事领导甚至顾客也会嘻嘻哈哈地解读其名字的含义。

在经济独立前，“招弟”们需要应对来自同学、老师和亲人们的压力，不少人甚至是在旁人的嘲笑中才明白了自己名字的含义。

天津“00后”女孩于歌原名“迎娣”，早在小学三年级时，村里人看见她就会问一句：“你没有弟弟吗？”她才知道这个名字的意思。等到六年级，开始有同学、朋友给她起外号，调侃她没有招到弟弟，就叫她“迎妹”。

初中时，电视剧《娘道》播出，剧中有三个角色分别叫盼娣、招娣和念娣，于歌因此又遭受了一番嘲笑，但当时她依旧觉得“迎娣”是个特殊的名字，没想过去改。

于歌曾问过爸爸起名的缘由。爸爸解释，这是奶奶给她起的，他还偷偷地加了个女字旁。她出生时爸爸才21岁，没有能力当家，只能听奶奶的。同年，于歌姑姑生下了一个男孩，也是奶奶起的名字，叫“天赐”。

在于歌印象中，家族中其他人包括爸爸、妈妈和爷爷都没有重男轻女的倾向，也很爱她，但奶奶比较偏心，会在弟弟去做客时特别准备很多好吃的。

名字带来的“不好的印象”从学校一直延续到社会。

今年10月中旬，于歌在网上发布了自己的求职简历，希望寻求修改建议，但她发现，不少网友第一眼看见的并不是简历中的内容，而是她的名字“迎娣”，并提醒这会让她在找工作时占劣势。

社交软件上，有网友劝说于歌改名。

毕业后她共面试了三份工作，其中两次面试都感受到了或多或少的歧视。一个面试官问她，能否去杭州出差三到六个月，她表示可能不行，对方便称：“为什么？是因为你家庭的原因吗？”于歌被问蒙了，表示不是因为家庭，对方追问道，“那是因为你有弟妹要照顾吗？”

“HR的问法让我感觉我好像在为家庭而活，要给家里顾前顾后，问得我很不自在。”她说。

此后，她又面试了一份房地产相关的岗位，面试官问到了于歌家庭情况、父母工作等各种细节。结束之后又补充了一句：“你是很缺钱吗？”于歌无奈：“我不缺钱，那我为啥要上班呢？”但她也清楚，自己的名字确实给人一种家庭条件不太好、很“封建”的印象。最后，于歌没有选择这份工作。

于歌第一次有了改名的念头。她意识到顶着这个名字在职场上，也会有人会因为刻板印象质疑她的工作能力。

原名“某男”的安徽女孩小唯（化名）也曾遭受过来自同学的语言暴力。从小班里就有男孩欺负、辱骂她，不许小朋友跟她一起玩。初中时，有个男孩子每次看见她都斜眼瞅人，嘴里骂骂咧咧。

“有一次我实在受不了，去找班主任（反映情况），班主任说了那个男孩一通，从那之后男孩就不再拿我名字说事，但是对我的态度也没有转好。”小唯说，她不明白自己究竟做错什么，要被这样对待。

上班后，她发现，同事领导甚至顾客会嘻嘻哈哈地解读她名字的寓意，对方会说，你家想要男孩呗，那你有弟弟吗？

“既然明眼人一下就能看出来的事情，为什么非要跑过来专门问一遍呢？”小唯说。

她问过父母为何给她起这个名字，得到的回答是：这个名字很好，是翻字典翻的，特意取的名字，还反问她，“你不觉得很好听吗？”

小唯回答，发音没有问题，但为什么一定要带个男字，真的很难看。父母仍是嘻嘻哈哈地回应：“你去改啊，改名字非常麻烦。”

“我在想，既然他们知道麻烦，为什么要这么不负责任地选择这个名字呢？没有想过孩子成长过程中会有多大的阴影吗？就因为自己的私心、所谓的愿望？” 小唯说。

每每此时，小唯总是感觉人的悲欢总是不相通的。“夜里想到自己的原生家庭，再想到这个名字，只觉得（它）是个污点，自己的整个人生就如同这个名字一样，只是一个愿望，你不是你。”

改名：“四天改完”和“被拒两次”

这种“不相通的悲欢”不仅仅体现在“招弟”们改名前的生活和工作中。

在改名时，有些女孩发现，她们与户籍民警在名字的理解上存在分歧，这种认知差异直接影响着能否顺利申请改名。

于歌改名相对轻松而顺利。

决定改名后，她想了一宿，第二天便给当地派出所打电话咨询，简单陈述了改名原因系“影响工作”，接线人员表示改名需要户口本、身份证两样材料。

当天，于歌便带着相关材料前往派出所，又在派出所填写了申请书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证书。

于歌的户口登记申请书。

在《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书》中，于歌写道，我是迎娣……在日常生活中，现用名字有歧义，经常被人取笑，在工作上造成了很大的困扰，导致给本人造成了不可磨灭的心理伤害，特诚恳向贵所申请将现用名“迎娣”更改为“于歌”。

办理当天，接待于歌的一位女民警对她说，看过有叫“招娣”“盼娣”的，还真没见过叫“迎娣”的，她能理解为什么于歌想改名。

于歌说，一般情况下个人改名需求是3—7天内给予审核办理，但民警给她加急了。“不久后民警姐姐就打来电话告诉我，她一直追着所长给我办理，户口本上的名字已经修改，之前的户口本名字页作废。”

改名一共花费20元 （身份证换领的费用），整个流程用时4天，再过10天，于歌便可拿到一张崭新的身份证。

小唯也是在今年动了改名的念头。八月的一个晚上，她在浏览网站时刷到了网友成功改名的帖子，并附上了详细的流程和详细的材料，让她“突然有了方向”，当时连新名字都还没想好就下了改名的决心。

之后，她向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民警了解了改名字需要的材料，但由于工作忙碌暂时耽搁了一阵子。

等到九月份，她趁着休息时间回了一趟老家申请改名。“从申请到办理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，办理更名手续过程很顺利，除了早起坐车真的很累，我一整天都在倒车，回来上班也累极了。”她说。

小唯说，改名确实花了些时间，跑了几个单位，但她一点也不觉得麻烦。现在，她看到新名字的实名认证都有些恍惚，有种自己终于变成真正的自己的感觉，特别是每次去做核酸、出示健康码时，显示的再也不是“某男”——那个曾让她难受自卑到想藏起来的名字。

受到较多限制的是芃芃。她提到，办理改名的流程其实并不长，但要说服民警很难。民警曾告诉她，改名理由不行，名字里没有侮辱性词汇，叫这个名字的多了，这是一个很正常的名字。

“我的户籍所在地是河南一个小县城。”芃芃说，她被要求提交了父母的结婚证等各式各样的材料，在她看来这些都不是必要的，觉得是户籍民警想让她知难而退。

在学法律的学长的陪同下，芃芃打印了相关法律条文，先发给所长一份，又发给户籍民警一份。“这个过程一直在磨，但是没关系，我提前已经做好心理准备。”终于，她在20岁的夏天改掉了“招弟”这个名字。

在网上，不少市民反映多次申请改名被拒。在广东某地政府官网的互动版块上，名为“群娣”的女子留言中诉说，她在当地派出所提交改名申请，2020年到2021年先后提交两次都被不同理由驳回。

据北青网2020年12月报道，有网友在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留言称，其性别女，名胜男，谐音“生男”，因为名字从小遭受到同龄人嘲笑，上学期间曾因名字遭受校园欺凌，在社会上参加工作常被混淆性别，遭受外界言语暴力及心理压力，故申请改名。

阜阳市政府当时回复表示，根据阜阳市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，有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名，但该女子姓名不在变更范围内，故不予变更。

另据九派新闻报道，2022年，有浙江网友在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留言，表示自己申请改名被拒两次。其名字里有“胜男”二字。7月8日，嘉善县公安局回应：改名申请要符合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中的成年人改名条件，再提交与理由对应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。“您的名字未违背公序良俗，提交的改名理由不充分，故审批不予通过。”

难题：相关行政法规没跟上民法典变化

为何受同种类型名字困扰的“招弟”“迎娣”和“群娣”们，改名的流程却宽严不一？

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对于姓名权有如下规定：“自然人享有姓名权，有权依法决定、使用、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，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”也就是说，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，自然人有权依法改名。

但撰写过《公法上的姓名权》等作品的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练军告诉澎湃新闻，严格来说，民法典前述规定并不能作为姓名登记直接的法律规范基础，因为民法典是民事规范，不是行政规范，而姓名登记具体是行政登记行为，它最直接的规范基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上海市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也告诉澎湃新闻，姓名权是当事人的民事权利，但也要遵循当事人户籍地管理的法律法规，改名须有正当理由，不是想改就改，而对于改名的具体操作，是地方性规定，又各有不同。

公安部《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》第九条规定，“年满18周岁的人，要变更现用姓名时，应适当加以控制，没有充分理由，不应轻易给予更改。有充分理由的，也应经派出所所长或乡长批准，才可以给予更改。不好决定的，应报上一级户口管理机关批准。”

因此，各地针对姓名修改倾向严格对待。比如，安徽省户政管理规定，成年人变更姓名需要满足“姓名或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”或“名字中含有冷僻字”。

在江西等地，成年人变更姓名需要满足“非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身份证名字错误的”“身份证名字或名字的谐音违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风俗，或者容易造成性别混淆、他人误解或伤及本人感情的”“身份证名字中含有冷僻字，或者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特殊情形”等7种情形中的一种。

在上海，“在同一学校或者工作单位内姓名完全相同的”“名字的谐音易造成本人受歧视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”等情形也列入常住户口居民变更名字的情况。

在前述各省份关于改名的规定中，“招弟”们常常不符合“冷僻字”“完全同名”的要求，更多的人只能从“违反公序良俗”的角度申请改名。但各地对于什么样的名字违反公序良俗，并没有明确界定，比如芃芃认为自己的原名“招弟”违反公序良俗，但户籍民警却觉得这个名字很常见，没什么问题。

在刘练军看来，“招弟”“招娣”这些名字背后的含义实际上是把当事人作为“招来弟弟”这种心愿的工具，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女性（女儿）的物化，是一定要生个儿子以继承家族香火这种“封建糟粕”在姓名上的反映。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，生男生女都一样，男女平等，所以，他认为，“招娣”“招弟”这种名字当然违反公序良俗。

丁金坤认为，对于 “公序良俗”的解释要具体化、类型化，解释起来要符合社会常识，也要总结各地改名中出现的问题，“(走)一步，有一步的进步”。

针对姓名登记、变更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曾有专家呼吁立法。

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年的报道《观察|民法典实施，能否让成年人改名不再是难事？》中，退休前曾是一名户籍民警的姓名学专家关玺华表示，我国缺少一部能统一适用规范的姓名法。他呼吁，在借鉴国外已有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姓名立法工作，尽快出台姓名法。

刘练军在《东南法学》上发表的《姓名登记条例学者建议稿及理由》一文中也提到，现行户口登记条例相关规定相当简陋，给姓名登记实务造成了立法匮乏的困境。

他认为，有正当理由就可以申请姓名变更登记，然而，何谓“正当理由”，这个确实难以定义，完全列举亦不可能。总体上，对于“正当理由”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应作一定程度上的扩大解释。对变更姓名持宽容立场乃是个性化时代的基本要求。姓名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基于个人价值观念、情感、偏好等主观化的私性原因变更姓名。

刘练军在文章中提到，如果因重名、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等才能改名，而不允许基于情感等主观原因申请变更姓名，那几乎等于剥夺了个人变更姓名的权利，此举无疑不利于人格自由发展……对于公民申请姓名变更，作为登记部门的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尽可能地予以理解和尊重。

11月2日，于歌收到了改名后的新身份证。

于歌说，新的名字取用了父母的姓，后面加了一个“歌”字，整个名字谐音“章鱼哥”，是动画片《海绵宝宝》中的角色。她觉得这个名字挺可爱，她也想成为章鱼哥那样的人——有一份固定的工作，有自己的小爱好，身边朋友很多，热热闹闹，爱他的人也很多。

改名之后，有人在她曾发布的改名消息下说：愿你在“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”破而后立，也愿你有“负者歌于途”的肆意洒脱，于风霜刀剑中且歌且行吧。你好，于歌。